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328844098A

报告年度：2021年

法定代表人：杨世俊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吕龙龙

单位名称：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28日



承 诺 函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负责人承诺提交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录

一、名词解释	1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三、企业基本信息.....	2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
六、碳排放信息.....	11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1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4
九、临时报告情况.....	15

一、名词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受污染的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噪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

2.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温室效应，使全球气温上升。如：水汽（H₂O）、氟利昂、二氧化碳（CO₂）、氧化亚氮（N₂O）、甲烷（CH₄）、臭氧（O₃）、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的排放。

3. 环境保护税：针对污水、废气、噪音和废弃物等突出的“显性污染”进行强制征税。

4.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5.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故无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021 年我公司通过加强废水、废气管控标准，污染物日常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我公司暂不涉及碳排放相关信息。

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

三、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概况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处理设备、材料销售、安装及维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主要运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量 2.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奇台县生活污水。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奇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中提标改造环保投资 727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表-1 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28844098A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296号 水利局办公楼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 河子村北三公里
法定代表人	杨世俊	邮政编码	831800
环保负责人	吕龙龙	联系电话	15199163238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环境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2 所示：

表-2 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污水处理及 再生利用	投产时间	2016 年 12 月
生产规模	污水处理 2.5 万 m ³ /天	生产工艺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氧化沟+MBR膜池；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叠罗式压榨机脱水、 一体机浓缩脱水及污泥干化脱泥机；消 毒工艺采用臭氧消毒。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电量： 624 万度/年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3 所示：

表-3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表

行政许可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备注
项目立项报告批复	关于奇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奇发改【2016】144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奇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评【2016】61号
治理设施验收	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噪声和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18】88号
排污许可证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91654002MA7835Q10N001Q
其它行政许可	/	/	/

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环境保护税

我单位处理的是城镇污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申报全额减免税。

固体废物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噪声环境保护税符合环境保护税法中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标准，因而无需缴纳。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 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

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脱水机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各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与城市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排放。

1) 基本控制项目：COD_{Cr}、BOD₅、NH₃-N、SS、TN、TP

2) 一类污染物：总砷、总汞、总铬、总镉、总铅

3) 监测单位和方式：手工监测委托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4) 数据采集：选择经过验收并运行稳定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其次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由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定期校准。

5) 手工监测数据委托赛恩斯费尔有限公司， CMA 证书号：
193112050016。

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见表-5

表-5 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情况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pH 值	6~9	7.52	7.52	7.4	7.87	7.5	7.28	7.6	7.2	7.5	7.2	7.6	7.8
悬浮物	10mg/L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50mg/L	27	28	28	21	28	29	27	27	27	26	27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1.1	1.7	2.2	3.1	3.1	2.4	2.1	1.4	2.2	1.7	1.8	1.6
氨氮	5(8)mg/	0.143	0.752	0.685	1.28	0.781	1.17	0.796	0.853	1.4	1.24	0.506	1.33
石油类	1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	1mg/L	0.06	0.06	0.13	0.08	0.11	0.16	0.07	0.11	0.06	0.11	0.06	0.08
总磷	0.5mg/L	0.06	0.07	0.06	0.02	0.06	0.08	0.31	0.27	0.18	0.07	0.09	0.06
总氮	15mg/L	3.48	4.79	7.23	7.08	4.54	6.67	9.3	6.78	8.62	7.55	7.37	8.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10 ³	790	20	490	20	220	0	0	170	80	80	0	20
六价铬	0.05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铅	0.1mg/L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41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总砷	0.1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5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镉	0.01mg/L	0.0001	0.0007	0.0008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总汞	0.001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6	0.00004	0.00005	0.00004	0.00009	0.00004	0.00004	0.00004
总铬	0.1mg/L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色度	30倍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021 年水质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 标准, 无超标排放情况。

2. 大气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7。

表-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甲烷	臭气浓度
			mg/m3	mg/m3	%	无量纲
厂界西北侧	2021.4.8	第一次	0.005L	0.08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005L	0.10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005L	0.12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11	未检出	<10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05L	0.10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005L	0.10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005L	0.11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10	未检出	<10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0.005L	0.10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005L	0.12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005L	0.10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11	未检出	<10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05L	0.11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005L	0.12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005L	0.12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12	未检出	<10
脱泥间东侧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3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3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3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3	未检出
厂界西南侧	2021.7.15	第一次	0.007L	0.19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008L	0.17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006L	0.18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2	未检出	<1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05L	0.16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005L	0.19	未检出	<10

厂界西北侧	第三次	0.005L	0.17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20	未检出	<10
	第一次	0.005L	0.18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005L	0.19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005L	0.18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20	未检出	<10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05L	0.22	未检出	11
	第二次	0.005L	0.16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005L	0.18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05L	0.18	未检出	<1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2	<10
脱泥间东侧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2	<10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5 9	<10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3 4	<10

表-7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kg/h	kg/h	无量纲
脱泥间废气排放口	2021. 4. 8	第一次	0. 000027	0. 00167	232
		第二次	0. 0000283	0. 00136	309
		第三次	0. 0000268	0. 00138	232
粗格栅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 0000273	0. 01	549
		第二次	0. 0000273	0. 00929	549
		第三次	0. 000027	0. 0114	549
脱泥间废气排放口	2021. 7. 15	第一次	0. 0000374	0. 0016	732
		第二次	0. 0000346	0. 00169	412
		第三次	0. 0000389	0. 00171	412
粗格栅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 000221	0. 00979	412
		第二次	0. 000208	0. 0114	412
		第三次	0. 000209	0. 00974	412
事故池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 00037	0. 0175	309
		第二次	0. 0000341	0. 0175	232
		第三次	0. 0000356	0. 0173	232

2) **防止措施:** 在厂区内加强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 生产区和管理区之间设防护林隔离带。

3) **小结:** 2021 年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 2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限制, 无超标排放情况。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污水泵、鼓风机等设备, 这些机械主要集中在污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内, 噪声排放信息见表-8。

表-8 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实际监测数值	
2021年1月4日-5日	东侧厂界外	昼间49.3分贝, 夜间45.9分贝	
	南侧厂界外	昼间48.9分贝, 夜间44.1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49.4分贝, 夜间42.8分贝	
	北侧厂界外	昼间49.5分贝, 夜间45.6分贝	
2021年4月8日-9日	东侧厂界外	昼间41.3分贝, 夜间40 分贝	
	南侧厂界外	昼间41.4分贝, 夜间39.5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41.7分贝, 夜间39.4分贝	

	北侧厂界外	昼间41.2分贝，夜间39.6分贝	
2021年7月15日-16日	东侧厂界外	昼间50.5分贝，夜间47分贝	
	南侧厂界外	昼间49.9分贝，夜间48.2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52.2分贝，夜间49.5分贝	
	北侧厂界外	昼间52.7分贝，夜间49分贝	
2021年10月8日-9日	东侧厂界外	昼间48分贝，夜间45分贝	
	南侧厂界外	昼间50分贝，夜间46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48分贝，夜间45分贝	
	北侧厂界外	昼间49分贝，夜间47分贝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厂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为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06月 26 日。证书编号为：91652325328844098A,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6月 26 日至 2022 年06 月 25日止。

六、碳排放信息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9碳排放信息表

排放设施	核算方法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	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汇总	/	0	0
配额清缴情况		无	/

2. 小结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碳排放配额，未进行碳排放总量核算及核查。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20年3月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审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25-2020-003-L，风险级别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3）。

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10 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序号	类型	装 备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监控设备	中央控制系统	1	办公楼二楼	朱凤东	15699399399
2		视频监控系统	2	办公楼二楼、保安室		
3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水量在线监测系统	2	进水口、出水口		
4	救援防护设备	应急照明灯	10	各车间安装		
5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3	运行人员随身携带		
6		救生衣	2	安全仓库		
7		急救药箱	1	综合办公室		
8		防酸碱服	5	安全仓库		
9		防护镜	15	安全仓库		
10		安全帽	20	发放运行班组		

11	救援防护设备	干粉灭火器	60	厂区分布放置		
12		正压式呼吸器	1	安全仓库		
13		应急手电	4	安全仓库		
14		水桶	20	厂区分布放置		
15		消防水带和喷枪	12	厂区分布放置		
16		消防工具箱	12	厂区分布放置		
17		对讲机	3	发放运行班组		
18		室外消火栓（地下式）	12	厂区		
20	抢险堵漏物资	潜水泵	3	机修仓库		
21		绳索	20	机修仓库		
		铁锹	20	安全仓库		

表-11 环境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01-1EBS	张婷	18196116877
2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WTW341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752		
4	电子分析天平	1	ME204E/02		
5	pH 计	1	PE-28		
6	生物显微镜	1	CH20		
7	灭菌器	1	XFS-260		
8	真空泵	1	GM-1.0A		
9	水质测定仪	4	5B-6P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 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 负荷突增等突发事件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

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知停电计划或临时停电，应急小组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与供电部门和环保部门保持联系。临时停电，启动备用发电机组；计划停电，在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

2) 由于管道破裂或堵塞造成污水外流

措施：在各废水管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均设置专用明管，加强各废水管道的维护和管理。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风险

措施：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在化学品储存点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定期巡检药品桶是否破损、磨损等以防泄露，并及时修复或更换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要求佩戴口罩和护目镜，戴胶皮手套，穿防护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4) 污水或污泥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泥膨胀事故

措施：加强管理，经常检查废水水质，按照进水浓度以及出水的处理效果，变更供气量，使营养和供氧维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严格控制排泥量和排泥时间。发生污泥膨胀后，加强曝气，调节 PH 值以抑制丝状菌的繁殖。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表-13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表

判决书				判决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1. 小结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

九、临时报告情况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4 临时报告信息表

报告名称	报告时间	报告事由	主要情况
/	/	/	/

2. 小结

我单位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未开展临时披露。